

的罷工給了臺灣工人具體的抗爭工具，逐漸為臺灣工人累積政治影響力，也愈來愈有戰鬥力，唯有臺灣工人更有戰鬥力，更好的國家才有實踐的可能性，去討論我們要什麼樣子的國家才有意義。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殖民地臺灣工運簡史

回顧殖民地時期臺灣勞工運動發展的軌跡，1927年4月的「高雄臺灣鐵工所大罷工事件」無疑是其中最重要的歷史時刻。在此之前，臺灣勞工與從事反殖民社會運動的知識分子處於兩相隔絕、互不往來的狀態，儘管分散於各地的工人已經歷過數十次的自發性罷工，卻少有「集體組織」被發展出來，無法為臺灣勞工建立起全島性的關係網絡，無法做為一個「階級」團結起來。與此同時，島內的反殖民知識分子，儘管許多人已接受了當年風行於全世界的社會主義理論，臺灣文化協會的工作卻依舊是以「文化、思想運動」為主流，尚未意識到基層群眾組織的重要性。

基於這份「勞工與知識分子之隔閡」的緣故，「高雄臺灣鐵工所大罷工事件」做為1927年文化協會分裂以後，左派分子全島性基層組織工作之一環，其爆發正象徵著這小小島嶼上「工人階級自發性」與「知識分子自覺性」之匯流——它讓以「勞工身分」為認同的「階級意識」出現，讓全島工人致力於建設自己的工會，讓事件的參與者認識運動鬥爭的方法，更重要的是，讓工人階級看見自己所具有的特殊力量。亦即，臺灣勞工做為一個階級，掌握了全島工業的生產力，因而可以運用「罷工」的武器同資本、同日本殖民者的國家機器相對抗，為那佔了人口中絕大多數的勞動者

追求更美好的生活；臺灣勞工並且足以自成一股政治勢力，以社會運動的方法來影響整個社會。正如同當年蔣渭水那句有名的口號：「同胞須團結，團結真有力！」

高雄臺灣鐵工所罷工的過程當中，在社會主義者連溫卿的倡議下，或許是受到1926年英國礦工總罷工的影響，單一工廠的罷工轉瞬演變成全島範圍的工廠工人「總罷工」行動。隨後，又演變為1927年度大規模的五一勞動節鬥爭——在這遍地開花的工潮當中，民營事業的勞工對上資方，國營事業的勞工對上國家，一場罷工連鎖造成另一場罷工，層出不窮的抗爭事件造成全島工人階級的組織化浪潮，工會組織如雨後春筍般生長出來。與此同時，臺灣文化協會左傾以後，裂解成左右兩翼的島內反殖民知識分子，亦在這股工運浪潮當中拉攏各地勞工，增強各自的組織勢力。他們以不同的政治藍圖、實質的支援行動以及運動的成果，樹立起己方的威信。不過，儘管左右兩翼運動者形成競爭態勢，至少在表面上，雙方仍維持著「無產階級共同戰線」，在基層工人組織之內同進同出。《臺灣民報》的評論者將這段時間稱為「勞動運動的黎明期」。

鐵工所大罷工之後，則是勞工運動的「成熟期」。不同於鐵工所運動中尚且能在表面維持的「無產階級共同戰線」，左右兩翼工會系統發展到這個階段，已經壁壘分明。在當年社運的右翼方面，右派人士一脫離文化協會，就聯合了島內地主、資產階級等有經濟實力的人物，在1927年7月成立臺灣史上第一個政黨「臺灣民眾黨」，從而聲勢大漲。他們為運動中的工人提供了一套既有政黨推動政治主張、又有基層工會付諸實行的一整幅「改革願景」。加以同時期左翼分子紛紛入獄，臺北蔣渭水、臺南盧丙丁、基隆楊慶珍、臺中廖進平等右翼組織者，於是在全島各地取得了工人運動的主導權，大大增強了右翼分子的影響力。直到1928年春天，勞工運動的右翼勢力，已得到約莫三十個新興工會的支持。從而在1928年2月19日，臺灣島上全部的右翼工會團結起來，成立了臺灣史上第一個跨產業的全島性工聯「臺灣工友總聯盟」。2月21日，右翼組織者又在民族主義的大原則之下團結在臺中國移工，成立了「臺北華僑總工會」，創造出「臺

灣民眾黨」、「臺灣工友總聯盟」、「臺北華僑總工會」三重組織相互提攜的運動態勢。

「臺灣工友總聯盟」結成以後，得到全島基層工人的廣泛支持，一路勢如破竹，在短短兩年之內成長到四十餘家基層工會、一萬餘名會員的全盛狀況。相較於左翼工會陷入內鬥，工友總聯盟以民族主義、組合主義（今譯工團主義）的精神，號召全島工人階級炮口一致對外，協調民族內部的階級矛盾，以便共同對抗日本帝國主義者。自此以後，右翼組織者在全島各地領導基層工會進行勞資爭議，其組織狀態在1928年中段達到最高峰。當年度五一勞動節，工友總聯盟除了在各地發動大規模五一抗爭，更同時在全島範圍內操作六場罷工行動，可知其深厚實力。

其中最重要的兩個罷工事件，乃是「臺南安平製鹽會社大罷工」與「高雄淺野洋灰大罷工」——前者象徵著國家機器決定採取大動作鎮壓工人階級，警察以「檢舉狂」的方式（黃師樵用語）濫捕濫訴罷工工人與組織者，有計畫地用司法機器打壓勞工運動；後者則是整個殖民地時期對峙力最強的一場罷工行動。以工人幹部黃賜為首的「高雄機械工友會」做為臺灣工運的火車頭，乃是當年最有實力的基層工人組織，工友總聯盟與臺灣民眾黨做為上級單位，更為洋灰工人引進了全島的社會資源做為後盾。然而，國家的暴力鎮壓卻讓這回罷工轉瞬落幕，罷工工人與組織者四十餘名被當局逮捕，並遭警方非法監禁長達七個月餘，才移送到法院（當時警察依法只有檢束罪犯一個月內的權限）。眼見國家機器決意「嚴辦」淺野大罷工的參與者，右翼人士最後只有靠民眾黨的力量去賄賂法官，才把身繫囹圄的運動者們挽救出來——淺野洋灰大罷工與隨後的司法審判，因而代表了殖民地時期臺灣勞工運動在國家機器的暴力鎮壓下由盛轉衰的歷史關鍵點，宣告了勞工運動「成熟期」的結束。

在「臺北華僑總工會」的組織脈絡，當年工運右翼的這條「民族主義戰線」始自1927年蔣渭水介入臺北華僑洋服工友會的勞資爭議，隨後蔣氏將華僑洋服工友會改組為「華臺洋服工友會」，試圖把中國移工與本島工人以同一個集體組織團結起來，從而緊隨工友總聯盟之後，右翼勢力成功

地設立了「臺北華僑總工會」。這民族主義戰線做為當年工運右翼的某種「理想」，確實有它落實到人間的時刻——1929年「臺北木工工友會大木部」發動臺北地區建築工人的大罷工，「華僑木工工友會」登時響應，於是臺北城內不分本島、大陸籍的建築工人全面歇業，當局立即逮捕了華僑木工工友會會長鄭紀祥等一千核心工人幹部，並將他們遣返中國。由於殖民政府握有「遣返」大權，並將同為勞動者的本島工人與中國移工置於「勞動的分斷體制」之下，華僑與本島工人遂難以團結，經過1929年臺北建築工人罷工的大挫敗以後，華僑工人再也不敢站出來聲援本島工人，右翼的民族主義戰線就此瓦解。

就如同臺灣工友總聯盟必須在南征北討、遍地狼煙的戰鬥中向廣大勞工群眾樹立起組織的威信，「臺灣民眾黨」內部的勞工運動者也面臨了同樣的處境。勞資爭議由黨外的大環境延燒到黨內，蔣渭水等社會主義者與蔡培火等「資產階級的忠實同志」的關係，一如當年俗諺所云：「北水南火，水火不容。」先有勞工運動派與議會運動派的人事鬥爭、「社會主義原則」寫入黨綱的鬥爭，後有彭華英的辭職脫黨風波，彭華英更在媒體上詆毀全島工人階級與其運動者，造成民眾黨機關報《臺灣民報》上，社論文章對之口誅筆伐。凡此種種，都為蔣渭水、謝春木等民眾黨小資產階級核心幹部後來進一步走向勞工運動、信賴工人組織的左傾未來埋下了伏筆。

至於在當年社會運動的左翼一側，繼之以1926年底直到1927年春天鐵工所罷工之際，所建立的全島性機械工會系統，左派嘗試以「產業別／職業別」為中心陸續建立起全島性的「工會聯合會」，成果包括臺灣工友協會在嘉義地區國營事業大罷工中建立的製材工會系統、臺北印刷罷工中衍生出來的印刷工會系統，以及自由業為主的臺北自由勞動者同盟。與此同時，也積極成立諸如彰化總工會、通霄總工會等以「地域」為中心的「地方總工會」。這些左翼工會系統並且在「工農聯合」的政治想像下協同全島農運中心「臺灣農民組合」，成立「共同鬥爭委員會」，形成了「左翼工會」、「臺灣農民組合」、「臺灣文化協會」三者相互提攜的政

治局面。可惜的是，因為在隨後的新竹事件、臺南墓地事件中受到國家機器的暴力鎮壓，左翼運動者陸續遭逮捕入獄，從而導致了基層勞工、農民組織工作的頓挫。

如果單就左翼在工運方面組織工作的軌跡來討論，當「臺灣工友總聯盟」組織工作的風聲傳播出來，文化協會連溫卿、機械工會聯合會陳總、臺北自由勞動者聯盟胡柳生、臺灣塗工會李規貞、臺灣工友協會薛玉虎等左翼組織者和工人幹部，也紛紛聯合起來，推動左翼的全島性「臺灣總工會」的建設計畫。他們預計先將各個產業別的工會聯合成「全島性產業別工會」，其次，將這些全島性產業別工會做為踏板，進一步聯合成「臺灣總工會」，期同右翼工聯分庭抗禮。在「臺灣總工會」的大計畫底下，1928年1月1日，左翼搶先工友總聯盟成立了臺灣史上第一個全島性產業別工會「臺灣機械工會聯合會」，其後「臺灣製材工聯合會」、「臺灣印刷工聯合會」、「臺灣自由勞動者聯盟」、「臺灣塗工會」等全島性產業別、職業別組織逐一出現。然而，正當這些產職業聯合會即將在更高層次聯合起來之時，左翼的「臺灣總工會」計畫卻遭遇了頓挫。

1928年4月底，「臺灣共產黨」於上海成立，黨內負責勞工運動的中央委員蔡孝乾、洪朝宗、莊春火三人在島內積極活動起來。他們的主旨在取消「臺灣總工會」計畫，而以「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取而代之。這背後的政治考量是——臺灣總工會的成立將讓連溫卿一派人對左翼勞工運動的主導權更加鞏固，因而他們打算透過「統一聯盟」政策與右翼工友總聯盟維持一種曖昧的關係，待到共產黨上大派進出之「臺灣工友協會」組織成長更為茁壯，再直接以「工友協會系統」為中心，越過連派的「全島性產業別工會」，把「臺灣總工會」建立起來。這樣，上大派便能在鬥倒連溫卿的同時取得全島左翼工運的領導權。共產黨上大派與連派工會組織者兩邊鬥爭的結果，「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計畫成為左翼工人的內部共識，連派提倡的全島性總會計畫無限期延宕。然而，上大派這「統一聯盟」，並沒有發揮收攏右翼工人的預期效果，因為右翼工聯不但拒絕左翼工會的加盟，更開會決議全面禁止會員工會加入工總聯以外的上

級工會，再加上警察對左翼分子的暴力鎮壓，「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還沒開始就一敗塗地。

連溫卿等人有鑑於上大派「統一聯盟」實踐之不可能性，不甘於自1927年以降發展起來的左翼工運陣地就此自毀城池，於是另外推動了「全島工會臨時評議會」計畫。其主旨在於「即使搞不出全島性總工會，至少該把現有的左翼工會團結起來，建立穩定的共同組織」。正當上大派與工會派兩邊打得火熱，國家機器在1928下半年度「臺南墓地事件」中對左翼分子的暴力鎮壓，卻打亂了左翼內部的所有規劃——蔡孝乾、洪朝宗相繼出逃大陸，連派工會組織者紛紛入獄，雙方的計畫都以失敗落空告終。隨後，共產黨中央雖然以「臨陣脫逃」的罪名開除了蔡孝乾、洪朝宗的黨籍，莊春火卻成爲黨的勞動運動部長，沒有太多更積極的組織工作。連溫卿等則在出獄以後，運作文化協會的機器，動員文協成員支持「總工會」計畫，並且試圖建立「大眾黨」。可這一次，共產黨人已經全面掌握了文化協會與農民組合的主導權，並且動用日共、臺共的黨機器聯合打擊連溫卿的派系——鬥爭之結果，從墓地事件直到1929年底，連溫卿、李規貞被鬥出文化協會，左翼旗下各個工會系統已分崩離析，再無法團結運作。

時序進入1930年，隨著世界經濟大恐慌蔓延到島嶼之內，帝國主義與民族內部的各路資產階級，爲了將利潤的損失轉嫁到勞工身上，維持企業的生產組織於不墜，紛紛採用裁員、縮短工時、降低工資等方式限縮生產、節制勞動成本的「產業合理化」措施。臺灣勞工在資本的總侵略之下紛紛起身反抗，從而喚醒新一波的工潮。同時，國家機器爲了維持社會的「穩定」，對工人、農民、無產市民驟長的社會運動，進行了大規模鎮暴，島嶼上的勞工運動自此方在真正的意義上，步入《臺灣民報》所謂的「受難期」。

隨著經濟大恐慌時期全島階級鬥爭的普遍激化，繼1927年臺灣反殖民社會運動陣營的左右分裂以後，臺灣民眾黨在1930年再度分裂爲「右中之左」與「右中之右」。這事情的導火線是蔡培火、彭華英等資產階級勢力爲了與「臺灣工友總聯盟」在黨內的代表（即蔣渭水一派人）相對抗，另

外成立了一個「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兩派傾軋的結果，資產階級同路人全部被民眾黨的左派中央開除了黨籍。在民眾黨內部的這一波階級鬥爭當中，蔣渭水、謝春木、盧丙丁等黨幹部終於認清了所謂「進步性民族資產階級」爲了維護自身在經濟上的利益，恐怕不是合作的好對象。他們對外聲明「現在的社會已不是依靠有產者的時代」，這份認識導致了臺灣民眾黨的進一步左傾——在社會主義者蔣渭水的大力推動之下，民眾黨全黨通過了「捍衛工農利益」、「民主集中制」、「尋求與世界弱少民族解放運動相提攜」等等的左傾綱領。然而，就在新綱領表決通過的黨員大會上，日本警察宣布了「政治結社臺灣民眾黨即刻解散」的命令，臺灣人第一個政黨於是歸於消滅。

國家機器的大動作鎮壓，導致勞工運動中的右翼人士更進一步左傾。社運明星蔣渭水、謝春木、陳其昌三人對外宣布舊民眾黨中央將不再籌組「合法政黨」，相反地，他們希望舊黨員用盡全力培植基層工農群眾組織。他們基於固有的「玉碎主義」思想，提出了「工人加入工友會、農民加入農民協會、無產市民及一切被壓迫民眾組織平民同盟」的「三角戰略」新政治藍圖，並且矢言採用「列寧主義」清算過去的錯誤，進而重新規定了臺灣工友總聯盟未來的發展方向。舊民眾黨左翼自覺爲弱少民族工農大眾「世界革命」之一環，一方面聲明將試圖在島嶼之外尋求全世界革命同志的互相提攜；另一方面，也在島嶼之內傾全力發展基層工農組織。1931年五一勞動節鬥爭爆發前夕，蔣渭水等右翼工人組織者終於跟臺灣共產黨攜手，建立了「五一勞動節共同鬥爭委員會」。至此，1927年高雄臺灣鐵工所工潮以後久已崩壞的「無產階級共同戰線」，重新建立起來。

在當年社會運動的左翼方面，由於臺灣共產黨中央早期錯誤的勞工政策，連溫卿時代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左翼工會組織已經一蹶不振，「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的戰術在國家與右派的雙重夾擊之下毫無效果，這引發了島內左翼運動者與世界社會主義陣營對臺灣共產黨的批判。首先，第三國際曾透過中國共產黨給臺共「善意的建議」；其次，臺灣共產黨書記長林木順承接日本共產黨的指令，以1928年十一月指令與1929年二月指令

連續兩次批判島內的黨中央「取消全島性總工會」政策之不當，結果，林木順被謝雪紅撤銷了書記長的位置；第三，在第三國際東方局翁澤生、潘欽信的協助之下，臺灣島內深入基層運動組織的黨員，包括農組系的趙港、陳德興、文協系的吳拱照、工會系的王萬得、蘇新、蕭來福聯合起來，在1930年底「松山會議」上提出他們對黨中央的運動消極性的質疑，並且建立了共產黨內部的「改革同盟」，以對抗謝雪紅一派人的做事方式。這裡必須特別指出一點，共產黨人根據第三國際中央的斯大林主義「第三期理論」做為認識論的前提，將臺灣社會的經濟大恐慌視為工人階級「世界革命」高潮的前奏，因而刻不容緩地重啟島內的左翼勞工運動，重新把連溫卿1928年在不同意義上主張過的「臺灣總工會」與「全島性產業別工會」計畫提到最優先處理地位。自此以後，礦山工會籌備會、運輸工會籌備會、出版工會籌備會、臺灣總工會籌備會等工作計畫陸續在蘇新、蕭友山、莊守、王萬得等黨員組織者的推動下開展出來。

然而，就在上述工會籌備會紛紛成功設立，共產黨、舊民眾黨兩派社會主義者合流為「共同鬥爭委員會」的時候，臺灣農民組合核心幹部趙港在一次與警察的遭遇中無意識地向國家暴露了共產黨組織的存在，因此引發了橫貫1931全年度的「臺共大檢舉」，左翼的工會組織、政黨組織在這一波大規模鎮壓中幾乎全數歸於消滅。在左翼勢力盡皆滅亡的情況下，共同鬥爭委員會中的舊民眾黨勢力只有自立自強——1931下半年度爆發了全島歷史最悠久、鬥爭經驗最豐富的基層本島人工會組織「臺北印刷從業員組合」大罷工，然而，社會運動圈只剩下臺灣工友總聯盟傾全力應援。就在罷工的過程中，被右派譽為「臺灣人救主」的蔣渭水因病而死；謝春木與陳其昌等核心幹部，在國家鎮暴的大壓力中遠走中國，計畫從中國革命中汲取力量來解放臺灣；臺北印刷從業員組合在資方與國家的聯手進擊之下一敗塗地，組織瓦解。臺灣工友總聯盟也因為這最後一次「大罷工」的失敗，從此抬不起頭來。

1932年，南部工人運動的頭兒、工友總聯盟臺南區的組織者盧丙丁被國家暴力監禁到迴龍「樂生療養院」，從此與世隔絕、不知所蹤；同

一時期左翼「臺灣工友協助會」組織遭到警方破壞，核心工會頭人薛玉虎病死獄中，工人幹部陳承家等則被以「搶銀行」、「火車上施放毒氣」等莫名其妙的罪名關入大牢；碩果僅存的工友總聯盟在孤立無援、法西斯主義化的社會大環境下，已經無所作爲。一直到1939年，工總聯臺南區宣布變賣工會財產，向殖民政府奉上「國防獻金」；過了1940年，島內報紙上再見不到勞工運動的相關消息——一九二〇年代後半，自臺灣鐵工所大罷工以來千辛萬苦發展起來的臺灣勞工運動，至此已被軍國主義化的大環境窒息。

## 幾個不同的觀點

在釐清了殖民地時期勞工運動的發展脈絡以後，這裡先將本書的發現歸納為如下幾點：

首先，殖民地時期的勞工運動並不同於《臺灣社會運動史》/《警察沿革誌》的「煽動敘事」所設想的，全部是由民族主義者或共產主義者「煽動」出來的。因為基層工人組織內部存在著一套「工人民主」的運作機制，不論是工會幹部、組織工作者、工會顧問，都必須以「選舉」的方式得到工會最高權力機關「大會」的認可，因此，臺灣勞工可以經由民主機制去依照自己的經驗決定自己的「領導者」與「運動路線」。有一個例子是：1927年臺北印刷工罷工之中，工會方面原本推舉民族主義者蔣渭水擔任顧問，然而，由於右派人士與資方的妥協造成了基層工人的憤怒，一部分工人脫離了右派掌握的工會，另外選舉出一位「日本人」樋口氏擔任委員長，並且加入了左翼的陣營。這個例子說明了，在工人民主的範圍以內，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並不是單方面的「煽動」，而是一種基於工會內部權力架構的特殊民主主義「交互作用」——托洛茨基在《俄國革命史》中用一個比喻很巧妙地表達了組織內部這種互為主體的關係：「領袖們在革命過程中，並不是一個獨立的但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沒有一個領導組織，那末群眾底力量將和不導

入活塞箱去的蒸汽一樣地消散。然而把事變向前推進的卻畢竟不是活塞或箱子，而是蒸汽。」<sup>1</sup>

其次，蔣渭水與臺灣民眾黨在「左右光譜」上向來被定位為中間偏左，因為它們聯合了民族資產階級，然而，本文指出這種印象並不够準確。與其說中間偏左，不如說是「向左滑動」做為一種左傾中派主義，它背後作功的動力來源是黨內「勞工運動派」與「議會運動派」的對立與鬥爭，而不是兩者的聯合。與此同時，民眾黨這份左傾並不是社運明星之間標新立異的「主義遊戲」，它的運動乃是社會力「由下而上」對這個階級聯盟的政黨架構的浸透——先是由於臺灣工友總聯盟所屬基層工會在社會上的活躍，經由內部某種程度受限的「工人民主」，影響了做為工會組織者的蔣渭水等民眾黨員，而後方有了一連串黨內的人事與路線衝突。從這個角度來看，基層工人受到右翼組織者的影響而有了民族主義傾向，蔣渭水等社運明星同樣受到工人集體的影響，而發生了「自我改造」的左傾心理過程，這樣一種「民主的交互作用」引發了巨大的能量，使得臺灣勞工運動從社會基層向上發展，衝破了民族資產階級對於臺灣民眾黨組織的掌控。當臺灣勞工運動取得民眾黨政治路線的主導權，歷史經由蔣渭水之手在黨內確立了「以農工階級為中心的民族運動」，臺灣勞工巨大的集體能量便從黨組織的內部逆轉了資本主義社會的權力位階——這一回不再是資方來領導勞工，而是勞工運動透過黨的民主機制來領導資方了。這樣，民族資產階級的脫黨就成為歷史的必然，就如同當年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主事者的一句至理名言：「你們花錢找自己死，真是天下的大傻瓜！」<sup>2</sup>

第三，臺灣工友總聯盟事實上沒有因為民眾黨的解散停止運作，相反地，它變得更為左傾，標舉了基層組織「三角戰略」以及「列寧主義」，在「共同鬥爭委員會」內與共產黨系的左翼勢力合作，從此脫離了向來獨立運作的狀態。從這個角度來看，真正象徵著當年臺灣勞工運動右翼衰落

的歷史事件，並不是民眾黨解散，亦非蔣渭水死亡，而是在共同鬥爭委員會中左派被消滅殆盡以後，那一回1931年秋天臺北印刷從業員組合所發動的大罷工，因為這是國家機器暴壓與全島工運實力的最後一次「真劍勝負」<sup>3</sup>。臺北印刷從業員組合大罷工失敗以後，一九二〇年代以來臺灣勞工運動碩果僅存的工友總聯盟才出現了欲振乏力的徵兆，此後歷年的五一勞動節只能開茶會，再沒有大規模鬥爭行動。最終，到了一九三〇年代晚期更可以進一步觀察到，曾經不屈不撓的工運分子楊慶珍與陳天順，在軍國主義與世界帝國主義戰爭的絕望前景中向國家機器繳械投降。

第四，殖民地時期臺灣勞工運動左翼勢力的內部運作狀況從來沒有被好好清理，本書發現，左翼工會系統在「連溫卿時代」與「共產黨時代」之間存在著「組織上的斷裂」，共產黨人雖然依舊與高雄臺灣鐵工所大罷工以來建設的左翼工會保持聯繫，卻沒有實質的影響力。除了國家與右翼運動者客觀上的聯合打壓，這主要是因為謝雪紅時期共產黨人「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的戰略失誤，導致左翼工會內鬥，基層工會很難繼續信任共產黨組織者的緣故。如此一來，共產黨實質掌握的基層工會只有蘇新、蕭來福、莊守、王萬得等黨員憑其堅定意志從頭搞起來的新生工人組織，且全部還在「籌備會」階段。因此，當臺灣工友總聯盟取得了全島勞工運動的領導權，舊左翼工會系統內部呈現一盤散沙的狀態，其與新左翼工會之間的關係同樣是一盤散沙——左翼無法團結的這種狀態，一直到1931年共產黨勢力與舊民眾黨勢力聯合為「共同鬥爭委員會」時才被打破，該委員會裡除了有共產黨人領導的工會、文化協會、農組以及舊民眾黨人領導的工總聯，更包括了舊左翼工會原已被「驅逐」的工人幹部李規貞。

第五，殖民地時期臺灣勞工運動的左翼勢力，其在工會組織工作的最重要脈絡，其實是以「左翼全島總工會」的政治藍圖為中心線索。這裡有幾個歷史關鍵點——首先是1928年左右兩翼的「全島性工聯」結成計畫之

1 見托洛茨基著，王凡西譯，《俄國革命史》第一卷（上海：春燕出版社，1941），頁19。

2 見簡炯仁，《臺灣民眾黨》（臺北：稻鄉，1991），頁196。

3 日文裡「認真地對決、比賽」的意思。簡炯仁曾說，日本警察之所以解散民眾黨，因為懼怕左傾後的民眾黨以「民族鬥爭混合階級鬥爭」做為發展路線，簡氏亦稱此種路線為「真劍的民族解放運動」。見簡炯仁，《臺灣民眾黨》（臺北：稻鄉，1991），頁223-224。

爭；再來是同年度連溫卿「總工會計畫」與上大派「統一聯盟計畫」之爭，延續為連溫卿「評議會計畫」與連明燈等基層工會之爭；再來是共產黨內部「總工會計畫」推動與否的爭議，這促成了書記長林木順被撤銷職務，以及松山會議與改革同盟的出現；最後，在1931年的「共同鬥爭委員會」裡，「總工會」與「統一聯盟」兩大計畫終於達成其「辯證統一」，回到1928年臺共《政治綱領》所規定的路線上，這意思是說——在左翼勢力以全島性總工會為陣地的情況下，用共同鬥爭委員會的組織形式聯合右翼工人，成立地方評議會，再向上串聯成「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這裡一個關鍵性的問題是：那打一開始照《政治綱領》所規定的去做不就得了？何必繞這麼多彎路？本書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乃是根據連溫卿的觀點——上大派蔡孝乾等的機會主義傾向，以及謝雪紅時期黨中央與小資產階級聯合的慾望，二者綜合起來，造成了「總工會」與「統一聯盟」在觀念上的對立，最後因為臺灣共產黨人不分宗派的努力，才在勞工運動的實踐中重新把觀念統一起來。

## 幾個方向

那麼，在提示了本書對於殖民地時期勞工運動史的研究成果以後，接下來將針對這裡未及處理、或者尚待深入探究的幾個議題面向，進行初步的闡釋：

首先，殖民地臺灣勞工運動以其固有的「對抗或改造資本主義」的傾向，在實踐過程中冒出了許多合作社，或曰「工友工廠」。這是一件頗神奇的事情，因為從世界勞工運動史的角度來看，不論工會、工聯或政黨等集體組織都是工人階級「自發性」的產物，然而，工友工廠這類「合作社」並非如此。最早的合作社是在英國社會主義者歐文、法國的聖西門、傅立葉等人的倡議下發展起來的，但在臺灣，這種東西卻被工人運動廣泛地接受，當然這是發展不平衡規律的結果，可是這規律太過抽象，不足以說明其細節。如同本書將在第二章裡提到的，在高雄工友鐵工所罷工發生

以前，早期參與運動的場場米師傅們就曾經在罷工後脫離公司，自產自銷。然而，真正具有象徵性意義的「工友工廠」依舊是鐵工所罷工末期產生的「明德工程局」或曰「高雄工友鐵工所」。黃賜等工會幹部在〈明德工程局宣言〉裡正式提出了以「勞資協調的精神」取代「資本主義」的觀念，從而在工友工廠的章程裡明文規定了「投資而未勞動者，或者勞動而未投資者，不得置喙工廠營運之事」這種從制度面去限縮資本對於勞動的宰制的辦法，讓高雄工友鐵工所具備了一種在殖民地資本主義大環境下搞小規模社會實驗的「空想社會主義」性質。在高雄罷工的起頭作用之下，可以觀察到，後來許許多多的右翼工會都在罷工中創立了這種合作社，譬如臺北華僑洋服工友會、基隆洋服工友會、新竹木工工友會等等不一而足。

「工友工廠」這種東西同時具備著進步性與反動性的兩副面孔。首先，它可以用來訓練運動中的勞工的「自我管理」，讓他們明白工人階級本可以在不依靠資方的情況下維持社會生產，這是身體感覺的社會主義學校；然而，它同樣可以用來把革命性的運動工人綁回資本主義的既存結構，只要把「會員大會」轉變成「股東大會」就行，因為再怎麼樣內部搞共產主義的合作社，對外都必須接受資本主義的價值規律，從而在市場上競爭廝殺，大環境的不利將使得以利潤為中心的思考方式在根本意義上優先於互助共享的精神。從今天的角度回望，老實說，對於這些「工友工廠」的發展情況依舊所知甚少，它們內部狀況如何？能否堅持下來？遭遇過什麼困難？是否最終轉變為資本主義企業？所有這些問題一點頭緒也沒有。工友鐵工所中的這一大群臺灣版的聖西門傅立葉，他們的經驗與教訓全部沒有保存下來，不得不說是件遺憾的事。

其次，本書雖然整理了殖民地時期工人組織發展的軌跡，然而，不得不說受限於資料匱乏，對於基層工會運作方式的理解並不全面，亦難深入，比較清楚的只有他們在勞資爭議和運動過程中所做出的行動與反應，這是本書著力於運用新聞紙資料的必然後果。今天的地方工會組織存在著定期或臨時的理監事會、常務理事會、會員大會等等運作架構，然而，對

於殖民地時期基層組織的這類運作方式，除了臺灣工友總聯盟因為留下了章程，大致還可以了解，其餘的工人組織運作方式則完全一無所知——他們的大會怎麼開？基層工會與上級工會有何互動機制？這些都有待更多新出土的資料來說明。

另一方面，在組織章程所規定的範圍以外，殖民地時期工會內部的集體生活長成什麼樣子？我們知道，日本人主導的臺北大工組合曾經以公積金的方式，確保會員醫療喪葬、返回內地時的必要金錢花費。臺南總工會則在盧丙丁的倡議之下成立了「弔慰部」，由於當年婚喪喜慶花費不貲，他們將慶弔道具收歸工會財產，以低廉的價格出借給工會會員與一般市民使用，同時回收少許金錢累積工會基金。臺南總工會亦曾經對一般市民舉辦「大懇親會」，會上除了辦桌讓購票入場的市民吃吃喝喝，同時也播放電影、開催演講會，聯合社運團體、文化團體的劇團、樂團，將娛樂與教育同時提供給市民大眾。從這些事情可以知道，事實上，當年的工會組織內部亦存在著多采多姿的集體生活。然而，今天依舊所知甚少。如果未來的研究者依據更深厚的資料進一步探討當年工運內部的集體生活，我們方有可能在社會運動的菁英以外，得知會員群眾的人際網絡、動員網絡、階級互動，乃至於反資本主義的運動性工會與殖民地資本主義社會之間，到底存在著怎樣的關係，其背後的辯證法又究竟為何？

第三，本書尚且無力為殖民地時期勞工運動內部的「培力」機制畫出一幅完整的圖像。本文已經追蹤出當年工會裡的知識分子組織工作者，乃至於後來的臺灣共產黨人，絕大多數都是「社會問題研究會」、「臺北青年體育會」等等組織培養出來的；黃賜、陳天順等等工人幹部出身的勞工領袖，則是從基層工人鬥爭中取得運動經驗、群眾基礎，從而上升到全島性工聯內部的政治性位置。然而，凡此種種運動者的生產機制，其更進一步的圖像依然不夠完整，有待來者釐清。事實上，當時不分左翼右翼的工運團體都有其「外圍組織」，民眾黨系擁有遍布各地的「勞動青年會」，文協系則是「無產青年會」——這些階級性不那麼強烈、用來吸引一般學生與市民的外圍組織，為殖民地時期的臺灣勞工運動培養出一整個世代的

組織者、運動者、文學家、哲學家。舉幾個例子，1930年紅極一時的「反普運動」高舉破除迷信的招牌，正是由「勞動青年會」中的青年文化運動者發動的；臺南那位有名的「馬克思主義佛學家」林秋梧，早先亦是在「赤崁勞動青年會」裡頭搞文化運動，他出家時震動了臺灣社運圈，人稱「馬克思進文廟」，引起不小的騷動。除了這些一般性的組織，當年在基層工會內部同樣進行著各種各樣的勞工培力，譬如透過讀書會、研究會、讀報社、識字班等等方式，聘請社會運動家或者各種「青年會」裡頭的知識分子，與工人一起研究勞動權益、法律規章、世界知識、文史哲學，乃至於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科學。在這個意義上，工運組織的培力工作同樣扛起了一種掃除文盲、發明文化、破除迷信、訓練民主的現代化任務，只不過走的並非是資本主義路線。經本書釐清了工運組織的發展脈絡以後，未來的研究者如欲進行這部分的研究工作，相信多少可以省力一些。

第四，殖民地時期的臺灣勞工運動，事實上是這「掐頭去尾的二十世紀」中「世界革命」之一個環節。在右翼一側，臺灣民眾黨與工友總聯盟的組織構造乃是蔣渭水根據聯俄容共時期的「中國國民黨」以及中國共產黨建立的「南京總工會」章程，從中打造出來的，而後兩者根源於當時第三國際中央斯大林主義的「階級聯盟」政策。因此，右翼的「全民運動」與「民族主義」不論在其組織層次或思想層次都有著「國際根源」。在左翼一側，連溫卿與共產黨同樣深受日本社會主義革命實踐經驗的影響，規定了臺共任務的《政治綱領》本身就是日共中央委員渡邊政之輔對1928年以前日本經驗的總結。與此同時，第三國際的斯大林主義同樣對臺灣共產黨有著根本性的影響，1928年9月，國際確立「第三期理論」取代了早期的「階級聯盟」，這樣從極右到極左的「大搖擺」，造成了島內共產黨人根據「第三期理論」對謝雪紅的「階級聯盟」傾向進行清算，並且加快了組織工作的步伐。從這個角度來看，殖民地時期臺灣勞工運動從捍衛基層工人日常利益的「自發性經濟鬥爭」出發，逐步向上形成了工會、工聯等集體組織，同時經由「政黨」與「國際」的中介，向上連接到「世界革命」——上級單位與基層組織形成一種「生動的交互作用」，從而在「經



濟鬥爭」中拉出了不可思議的政治高度。

這一點，即使在當年工運參與者的主觀意識裡頭亦然。別忘了，左傾以後的臺灣民眾黨曾公開宣言欲尋求「國際組織」的支持，與「世界弱少民族解放運動」相提攜；左派更是自覺地從斯大林主義「第三期理論」出發，將臺灣島內的經濟大恐慌視為「世界資本主義矛盾總爆發」的症候，並以「蘇聯第一個五年計畫」的成功象徵著社會主義經濟的興起，預言「世界革命高潮」的到來。這樣就很清楚了，不論從客觀或主觀的層次來說，殖民地時期臺灣勞工運動都是「世界革命」的一個環節，在這份意義上，如果未來的研究者可以從托洛茨基對斯大林主義的批判角度出發，綜述臺灣勞工運動與世界革命的交互作用，那麼，對於「冷戰結構」的清算、對於做為「世界工人運動低谷」的當下時代的反身性理解，以及對於相對於「資產階級民主」的另外一種民主追求——倘若能釐清這些「我們從哪裡來？該往何處去？」的大問題，必將是歷史上莫大的貢獻。

蔣渭水曾經為五一勞動節作過一首自創歌曲，寫出了一個世代臺灣勞工的願景，這首歌在當年被日本警察課以行政處分。其歌詞是這樣寫的：

美哉世界自由明星  
拚我熱血為他犧牲  
要把非理制度一切消除盡清  
記取五一良辰

旌旗飛舞走上光明路  
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不分貧賤富貴責任依一互助  
願大家努力一起猛進<sup>4</sup>

在那幾年間島嶼上風起雲湧的五一勞動節鬥爭裡，在港都高雄的工友會會館、在大雨淋漓的豐原街道、在臺北街頭與日本警察的肉身搏擊當中，這首歌曾經在全島各地，被團結於臺灣工友總聯盟旗幟下的勞工們傳唱，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不分貧富貴賤責任全依互助，這樣一種以分享的精神為大前提，追求全體民眾富足安樂的「新社會之夢」，但願不致化為歷史上轉瞬消逝的過眼雲煙——在這條旌旗飛揚的「光明路」上，願大家努力一起猛進！

##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材料範圍

除了1939年日本警方完成編印的《警察沿革誌》/《臺灣社會運動史》以外，截至目前，以殖民地時期臺灣勞工運動為主題的研究，尚無一本專書。此書原本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的內部文件，寫作的目的，主要是列舉島內社運勢力對秩序的破壞及其違法事蹟，做為後進員警治理的參考。由於書中採用的敘事方式是「列舉」，因此，一個又一個工運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往往難以辨明。另外，其列舉的事件本身就是經過篩選的，許多重要事件並沒有被警方記錄下來，因而造成視野的偏頗。當然，由於《臺灣社會運動史》對於勞工事件之列舉，為現存歷史敘事中最為詳盡者，此書同樣將是本書最重要的參考資料之一。

接著，一九二〇年代晚期全島社會主義運動的領導人連溫卿，在他生命晚年撰寫了《臺灣政治運動史》——雖然該書資料不如《臺灣社會運動史》豐富，對於諸多工運事件亦僅以提綱挈領的方式描寫，不去深入細節，然而，卻為今人留下當年左翼分子的內部觀點。倘若沒有這本書，許多工運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今天不可能辨明。因此，做為十分珍貴的第一手資料，連溫卿《臺灣政治運動史》亦是本書論述的重要參照點。另外，謝春木在1931年出版《臺灣人の要求》，其中一部分描述了民眾黨系統「臺灣工友總聯盟」的發展過程，謝氏本人身膺該組織顧問，因此，儘管該書只是泛泛而論，卻代表當年社運右翼的內部觀點，同樣有著重要的

<sup>4</sup> 見蔣渭水著，王曉波編，《蔣渭水全集增訂版》下冊（臺北：海峽學術，2005），頁738。

參考價值。連溫卿、謝春木的兩本書雖然並不以勞工運動為專題，卻都觸及《臺灣社會運動史》所匱乏的，事件與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假如綜合連、謝兩人與警方的論述，仔細推敲，至少能得到比較全面的工運史視野。

至於以日本時代勞工運動為專題的單篇論文，同樣稀少，目前僅有短短三篇——首先是社會運動家黃師樵的著作，他根據當年參與勞工運動的自身經驗，加上所蒐集的資料，撰寫了〈日據時期臺灣工人運動史〉以及〈臺灣工友總聯盟的工會活動〉兩篇文章，先是發表於《夏潮》雜誌，後來收入黃師樵《臺灣共產黨秘史》。由於黃氏著重描述民眾黨系統的工運活動，殖民地時期的其餘左翼工會組織幾乎沒有被討論到，況且文字不多，比較是泛泛而談。其次，則有張明雄的著作〈日據時期臺灣勞工運動之發展〉，這篇論文於1987年分三期，發表在《勞工研究季刊》上，內容全部來自《警察沿革誌》。

除此之外，有些研究與運動無關，卻以當年的工人狀況為主題，不過，數量同樣稀少，目前找到的僅有兩篇。首先是廖偉程的碩士論文《日據臺灣殖民發展中的工場工人（1905-1943）》，這部厲害的著作，以柯志明對製糖資本、蔗農、米農三方關係的研究成果為基礎，論述了農民收入與工人生活水平的關係，勾畫出殖民地時期資本、勞動、國家三方互動的圖式。儘管工人運動不是該論文所欲處理的對象，廖偉程依舊指出一個重點，即：一九二〇年代裡相互競爭的資本，所導致國家的殖民政策搖擺不定，從而使工人獲得「騷動」的契機，本書將繼承這份觀點並從中加以發揮。另一部研究工人狀況的著作，則是劉鶯釧〈日治時期臺灣勞動力試析（1905-1944）〉，這是一篇期刊論文，從經濟學的角度切入，剖析殖民地時代在職人口的勞動力性質，主要是統計資料的解讀與重製。由於其中的「勞動力」沒有限定在工業部門，因而其研究成果同工人階級及其運動的聯繫較遠，本書難以運用其研究成果。以工人為主題的研究之所以這麼稀少，主要因為當年臺灣的工業並不發達，從經濟史的角度，相較於農業，工業的發展狀況並不那麼重要。

回顧既有的研究著作以後，可以知道，目前殖民地臺灣工運的歷史敘事不僅稀少，同時殘缺不全，基本上只要讀完《警察沿革誌》，就沒有太多新東西可以看了。不過，目前尚有另外一批有關勞工運動的資料，沒有被整理出來，就是當年各家新聞紙對於工會組織、工運事件的報導。比起《警察沿革誌》，新聞報導可以更為深刻地進入當時社會運動的人際網絡。有鑑於此，本書將整理《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臺灣大眾時報》、《新臺灣大眾時報》與《臺灣日日新報》所記錄的歷年工運事件、勞資爭議的相關新聞，嘗試利用這些報導做為核心材料，為殖民地臺灣工運史建構一個更為完整的圖像。

歷年新聞資料的整理工作，憑一人之力，原本是無法完成的浩大工程，特別是《臺灣日日新報》為日刊，發行時間更長達四十餘年，不可能從頭到尾完整閱讀，挑出其中的工運事件。幸好，拜科技進步所賜，今天已有得泓、大鐸、漢珍等致力於保存史料的資訊科技公司，將《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與《臺灣日日新報》的內容整理成電子資料庫，讓研究者如我，只要肯花時間，就能找出當年工人運動的相關新聞。因此，比起《警察沿革誌》裡歷史資料的記載，本書將著重運用新聞紙資料庫中得來的《臺灣民報》1,293筆報導、《臺灣日日新報》474筆報導，以及《臺灣大眾時報》、《新臺灣大眾時報》的數十筆報導，嘗試重新建構當年工人運動歷史的面貌——那包括各個大小事件的發展過程，以及事件與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這是本書的主要工作。

那麼，以下將簡單介紹以上列舉的幾種新聞紙，及其資料性質。

《臺灣日日新報》自1898年發行，當年於總督府的主導下，該報合併了先前長州派的《臺灣新報》與薩摩派的《臺灣日報》。二戰後，經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新生報》，方才停刊。這是日本時代歷時最完整、島內發行量最大的主流報紙。由於其後臺為日本總督府，報導角度自然偏向殖民政權，相較於有著「臺灣人唯一言論機關」之稱的《臺灣民報》，《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對當年的社會運動極不友善，藉由它的報導，並不能深入工運的發展歷程與組織狀況——不過，儘管對於島內社會

運動的報導膚淺，且常造假新聞，該報依舊具有一項無可取代的優點，即其歷時性的完整。藉此，可以大略得知殖民地臺灣歷年發生了哪些重大勞資爭議。因此，本文對於《臺灣日日新報》資料的用法，是以它來彌補《臺灣民報》與《臺灣大眾時報》的不足之處，一般不會以《臺灣日日新報》上的新聞做為論述中心，建構當年歷史狀況。

《臺灣民報》與1931年後改組的《臺灣新民報》，為當年社會運動右翼組織的機關報。該報的前身，乃是1920年本島知識分子蔡惠如、林獻堂等，為了推動啟蒙運動，在東京創刊的《臺灣青年》——這是一份十數年間肩負著臺灣人啟蒙運動、文化運動、工人運動、農民運動、政治運動的偉大報刊。自1923年蔣渭水創立「臺灣文化協會」起，正式題名《臺灣民報》，做為該協會發展島內社會運動的機關報；至1927年文化協會左右分裂，《臺灣民報》脫離左翼文協的掌控，成為民眾黨系社會運動的機關報；再到1931年，民眾黨左右分裂，黨內的右翼人士成立「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再度帶走了這份報紙，改題《臺灣新民報》，使之更為右傾；到最後，這份報紙在1941年法西斯化的國家壓力下，改組《興南新聞》，批判力方大不如前。

從工人運動的角度來看待這份報紙，1926年以前，由於島內社會運動以文化啟蒙為主，因而《臺灣民報》上幾乎完全沒有工人相關報導。然而，隨著社會主義理論在島內的傳播，文化協會中的知識分子開始關心更為具體的、務實的社會問題。1926年以後，《臺灣民報》出現大量有關工農運動的報導，且隨著民眾黨系知識分子組織工作者涉入工運漸深，某種程度上，部分報導甚至深入各地工人組織的內部狀況——每期「地方通信」專欄上，可以見到全島各地工會組織的動態，包括新成立了什麼工會、什麼工會開會決定了什麼議案、將在何時舉辦什麼活動，甚至有時報導本身就帶有工會組織的會議紀錄的性質，有一點點類似先前《苦勞網》上的「社運公布欄」。這是非常珍貴的組織史料；與此同時，做為社會運動的機關報，《臺灣民報》對於歷年工運事件的報導既深入分析，又有著堅定的反殖民立場，部分執筆者甚至具有社會主義傾向，可以說，這份報

紙讓研究者能約略進入當時各地基層工會組織狀況、其人際網絡、其運動路線、其與社會上各方勢力鬥爭的邏輯。

綜上所述，這份報紙在政治立場上與《警察沿革誌》針鋒相對，將是本文建構工運歷史的關鍵性資料。可惜的是，《臺灣民報》自1931年轉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手上，從此不再關注勞工運動的發展，相關報導日漸稀少。至1934年以後，《臺灣新民報》的新聞內容，今天已完全散佚，不復可見。因此，本文利用民報系列資料的時間跨度，只能從1926年到1933年。更具體地說明，在1932年4月以前的時段，本文將利用得泓資訊公司「臺灣民報系列資料庫」進行資料蒐集工作；1932年4月至5月，則使用六然居資料室策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出版的《日刊臺灣新民報創始初期》電子書；1933年5月至11月的部分，則使用中島利郎教授捐贈給國立臺灣文學館，而由該館電子化的「臺灣新民報檢索系統」資料庫。

《臺灣大眾時報》與《新臺灣大眾時報》報系，則是1927年臺灣文化協會分裂以後，左翼重新建置的機關報，政治立場屬於當年的左派，對於左翼工會系統的組織工作、運動歷程，以及幾場重大會議內容，皆有詳實紀錄。因此，這兩份報紙同樣是本文最重要的資料來源，用來捕捉當年左翼工會系統的動態。其中，《臺灣大眾時報》的時間跨度從1928年3月持續到1928年7月，正是社會主義者連溫卿一派工會組織者掌握了文化協會的時段；《新臺灣大眾時報》則僅涵蓋1931年度，那時，臺灣共產黨已經掌握了左翼社運的領導權——易言之，《臺灣大眾時報》與《新臺灣大眾時報》正好概括了勞工運動左翼的兩個歷史時期，經由兩者的對比，更有助於掌握左翼工會系統，其在連溫卿時期、共產黨時期，各自呈現什麼狀態。因此，大眾報系與《臺灣民報》同樣，為不可多得、彌足珍貴的殖民地勞工運動史料。

綜上所述，本文使用新聞材料，將依照如下原則：1926年以前的工運歷史，將根據連溫卿最早的工運史論〈過去臺灣之社會運動〉所提示的線索，配合《臺灣日日新報》的資料，加以重新建構；1927年以後的工運史，則根據《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臺灣大眾時報》、《新臺

灣大眾時報》分別建構出左右兩翼工會系統的組織發展史，並以《臺灣日日新報》為輔助材料；至1932年以後臺灣民報系、大眾時報系的新聞紙，對於勞工運動再沒有報導，便只能以僅存的《臺灣日日新報》，管窺當年工運的發展情形。進一步，本文將以這些新聞紙建構出來的工人運動歷史做為主幹，輔以警方《臺灣社會運動史》的紀錄、連溫卿《臺灣政治運動史》的回顧、謝春木《臺灣人の要求》之敘述，以及其他研究者、回憶錄的相關論述，去釐清殖民地時代的勞工運動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以求出一幅比較全面的歷史圖景。

### 第三節 自主工運的史觀

既然本書的目標在於以新聞紙為中心，重新建構殖民地時期臺灣勞工運動的歷史，那麼，該以怎樣的敘事架構擺放這些材料呢？面對這個問題，重新回顧《警察沿革誌》/《臺灣社會運動史》對於「工運史」的處理方式是無法迴避的，因為它是從1939年直到今天，唯一一本完整的「殖民地臺灣工運史」。本書擬分成兩個部分來進行討論——首先，當年的警察是帶著怎樣一種「史觀」或「認知結構」來看待臺灣勞工運動，從而生產出《警察沿革誌》做為一部歷史敘事？通過初步的對話確立本書的史觀以後，接著再來討論歷史敘事的內容應該如何調整、如何進行歷史的分期與章節的配置，以便同日本警察的敘事做出區別。

在「史觀」的部分——往日曹永和先生對於警方所編纂的《臺灣社會運動史》一書曾做過明白的定性：「由於日本之殖民地臺灣的經營，主要是運用警察力量來鎮壓反抗、維持治安、強制執行其各項殖民政政策，故這部『警察沿革誌』，雖然它的編纂方針是站在日本官方立場，由於收有大量警務局內部資料，卻是一部研究日據時代重要文獻。」<sup>5</sup>這提醒了後進研究者，應當對警方的資料抱持懷疑的態度。另外，該書除了立場上站在

日本殖民政權一邊，王詩琅先生亦指出該書「原是為供警察職員作為執行業務上的參考」<sup>6</sup>，即帶有國家機器治理實務方面的特色，因此，破壞了社會秩序的「犯罪者」到底是誰？哪一位「煽動者」應該為勞工運動對臺灣社會「穩定秩序」的破壞扛起刑責，接受警方「依法逮捕」？這就成了書中不斷追問的重要問題——《臺灣社會運動史》這兩份性質，綜合起來，造成一種特殊的理解歷史的方式，那就是，警方傾向於認為社會運動是「善良大眾」被「犯罪者」給煽動出來的，畢竟，如果不是與「社會運動家」發生了接觸，單純的老百姓原來好好地在過自己小確幸的生活，怎麼會沒事上街頭抗爭呢？

《臺灣社會運動史》運用數據描述臺灣勞工的處境之後，日本警方緊接著寫道：「再配合上臺灣的民族特性，便呈現出勞工運動易受煽動者的煽動以及被利用的傾向。」<sup>7</sup>從警察的眼睛裡望出來，殖民地時期的臺灣勞工是文化落後的、缺乏階級自覺的、不會主動發動鬥爭的一群沉默綿羊，總而言之，都是反亂的「民族主義者」在煽動特定的政治傾向，勞工只是被利用而已——這樣一種「煽動敘事」構成了《臺灣社會運動史》整本書的敘事基調。如此一來，警方主筆的工運敘事就出現了許多沒有邏輯的離奇文字。簡單舉例，在描述1929年臺北木工工會罷工事件時，警方寫道：「當局逮捕了陳隆發、盧丙丁、陳天順等六名工會幹部以及中國人鄭貞發等六名，以促使他們反省。……因而三月十五、十六兩日，全部員工幾乎都復職就業，爭議自然歸於消滅。」<sup>8</sup>罷工失敗的原因明顯是警方鎮壓，然而，警方的腦袋跟一般人正好相反，認為是當局「促成工會幹部反省」以後，爭議就「『自然』歸於消滅」——因為警察把自己的行為算成是「自然力」的一部分，其「力」的地位等同於地球、宇宙或上帝的法則，所以工人罷工不自然、警察抓人好自然，國家機器的傲慢就是這麼一回事。

6 同上註，頁7。

7 見翁佳音譯註，《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稻鄉，1992），頁30。

8 同上註，頁99。

5 見王詩琅譯註，《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臺北：稻鄉，1988），頁2。

這裡要說的是，「煽動敘事」做爲一種採光的濾鏡、視野的屏障，讓具體的歷史事件以一種歪曲的形式浮現在歷史敘事當中，阻礙了現在臺灣人回過頭去認識當年那段勞工運動的歷史——這裡，被警方的煽動敘事所過濾掉的「歷史的剩餘」，說起來很簡單，其實就是「工人階級的政治主體性」。在《臺灣社會運動史》中，勞工運動傾向於被描述成幾位民族主義者、共產主義者以其意志一呼百諾、萬眾追隨的場景，這樣，工人的工會組織表面上非常具有政治色彩，實際上卻是「去政治化」的。因爲主體的能動性，做出選擇的行動者並不屬於組織起來的工人集體，反倒是掌握在做爲煽動者、領導者的民族主義者、共產主義者手中。這當然是一種大有問題的說故事方式。用常識來想，平常請朋友幫忙買晚餐，他都不一定會答應，何況現在是一個不熟識的犯罪者／民族英雄／共產主義者單方面「煽動」工人冒著丟掉工作、失去薪水、觸法坐牢的危險，出來面對國家暴力，發動抗爭——因此，在「史觀」與其衍生的敘事手段的層次上，必須對警察的認知結構與其對歷史敘事造成的影響做出修正，即工人集體做爲運動中的政治主體、行動主體，與民族主義者等所謂「外力」做爲「共鬥」者，應該具有同等的能動性，雙方互爲主體，而不該如警察所想像的那樣，把「勞工運動史」變成「政治犯的煽動史」。

有關「煽動敘事」還可以稍微多談一些。日本帝國主義者在其歷史敘事中表現出來的，對於臺灣勞工政治主體性的傲慢與偏見，到現在並沒有消失，反而被現代臺灣人內化、繼承下來，以一種轉換過了的形式鑲嵌在主流的「民族主義敘事」當中。甚至，該「煽動敘事」至今仍與資本主義現代國家形成一種共謀、遮掩的關係，用以維持現代統治階級、宰制結構存在的正當性。這一點，不分「中國民族主義」或「臺灣民族主義」皆然。長期以來，殖民地時代勞工運動的浪潮並沒有被當作獨立的政治勢力來理解，相關的歷史敘事散落在「臺灣史」、「抗日史」等各式各樣的「民族運動史」當中，且往往只佔一章專論或一個小節，而材料都是從《警察沿革誌》裡出來的。換句話說，工人的運動從來沒有被當成是「工人的」運動，被獨立地、賦有主體性地處理，它總是被收編爲民族國家的

鍛造工程裡，群眾大匯流的一部分，或其中一股特殊的支援力量。總而言之，民族／國族是主體，民族主義者是聖靈的代言人，而工人只是各色國民當中的一群，默默無私地爲民族、爲國家奉獻一己之力。像是一九九〇年代傳誦至今的一句話：「勞苦功高的無名英雄」，不過，這次是放在社會運動的語境，工人不是爲了自己而運動，而是爲了民族而運動。

現有的臺灣或中國這兩種「主流的」民族主義敘事，對於過去勞工運動的描述，完全繼承了「政治犯」對善良勞工的「煽動」的架構，差別只在於：當年的政治犯成了現在的民族英雄，煽動改個字變成領導——即「民族英雄」或知識分子對於善良勞工的「領導」，終於建成了現在大家生活其中的（已完成或半完成的）「民族國家」。就「中國民族主義」的歷史敘事對於「殖民地臺灣工運」的收編而言，既然現存的「中華民國」本身就是當年「（抗日的）勞工運動」的「可欲」對象，那麼，現在勞工自然應該感到「滿足」、不需要「反抗」既存社會，儘管宰制結構依然存在——這是現代統治階級一種利用歷史敘事來夾帶「反對現代勞工運動」的意識型態的教化工程，一部規訓機器的零件，正所謂「爲之仁義而矯之，彼具與仁義而竊之」。

另一方面，就「臺灣民族主義」的歷史敘事對於「殖民地臺灣工運」的收編而言，當年工人階級在鬥爭中對於島內政治現實的摸索，被論述成一種「臺灣意識」逐漸形成的過程。然而，由於國民黨政府在戰後實施了反民主的統治，造成臺灣人民內心與社會現實的聯繫，或曰「臺灣意識」，再一次被歪曲，成爲失根的蘭花——根據這個理論，如果是爲了臺灣民族，勞工運動至少是可以搞的，未來如果民族獨立了，勞工就來一起建設新國家。邏輯上工運依舊是從屬於民族打造工程的一股力量，並不具備政治上的獨立性。

這樣就很清楚了，主流的兩種民族主義敘事爲「殖民地臺灣工運」繪製的地景，由於直接繼承了日本警察「煽動敘事」的大架構，執著於把故事說成是民族國家建構的一個環節，由民族英雄、知識分子去領導勞工大眾，導致這些敘事裡頭都找不到「工人階級的政治主體性」，以及勞工運

動不分過去、現在、未來的合理性與正當性，講得好像勞工不被民族英雄或知識分子領導，就不能搞工運。

雖然上面著重指出了現在各種臺灣史、抗日史對於帝國主義煽動敘事的直接繼承關係，然而，這裡並不打算反對「所有的」民族主義。畢竟，一種不內化「煽動／領導」的認知框架的民族主義，至少腦袋裡是想像得出來的。換句話說，即使是從工人主體、工人利益的角度出發，特定條件下「某一些」民族主義敘事同樣可以接受。這一點列寧講得特別清楚，當杜馬裡的高官站在民族主義的峰頂侃侃而談，他們的目的是要鎮壓工人抗爭、削弱工人組織的力量；與此相反，十月革命以後，誰要是留在蘇維埃裡號召民族主義，誰就是保衛革命<sup>9</sup>——如果民族主義的目的在於阻止、減弱勞工運動的力道，那麼，沒理由接受這種禁止人民追求更高生活水平的主義；如果民族主義不會破壞工人的自我組織、自我培力，以及民主團結的大原則，且能讓社會上不同的階級團結在工人的周遭，同樣沒什麼理由好去排斥它。只不過，臺灣目前可見的民族主義的敘事框架，並沒有出現一種版本標舉勞工的利益高過於統治者的利益。

基於這樣的問題意識，加以本書並沒有能力提出一種有別於主流的民族主義敘事，因此，本書在敘事手段上打算把「所有的」民族主義「問題化」，對之採取存而不論的態度。不論該主義所指稱者是臺灣民族或中國民族，後續行文之際，將全部不加區分，一律稱之為民族主義，將兩者視為同等的問題來對待。

帝國主義與民族主義所共構的「煽動敘事」的問題核心，在於其視野、其框架無限放大了集體中的特定人物的政治能動性，即政治犯或民族英雄，剩下來為數眾多的工人主體，其政治能動性卻相反地被無限縮小，與此同時，它並沒有交代工人主體的政治能動性為何消失，以及民族英雄對工人的領導是透過什麼樣的機制——因此，其錯誤導因於它無法正確地

指認出「個人」與「集體」之間的辯證法。為了在跳出煽動框架的同時，不陷入無政府主義那種否定了人類創造集體生活的必然性的浪漫情懷，讓社會運動中成千上萬的個別運動者神秘化，變成無法做為思考、敘事之對象的「獨立個體」，這裡就必須將「個人」與「集體」兩個觀念棄存揚升到「組織」的觀念，讓組織層次的討論成為個人與集體的中介。如果沒有組織的中介，具有異質性的眾多個體將會複雜到不可討論；同樣地，如果沒有組織的作用，領導者和被領導者之間互為主體的政治能動性，也會神秘到不可討論。

因此，本書主張，在敘事手段上取消煽動敘事的同時，必須選擇以工運組織的內部運作過程，來取代掉現有民族敘事的煽動過程，從把握工人組織的狀況出發，來把握工人集體的狀況。

這不是說領導人不重要，相反地，領導人之所以這麼重要，正是因為組織或者外在於組織的社會力，需要他這個人的某項特質、才華，從而把他選出來做領導——這個人於是成為社會力與集體意志匯集的「樞紐」。說到底，勞工的權益總是自己爭取來的，實際採取行動，承擔刑責的也是那個選擇了運動之路的自己。這裡沒有半點決定論的味道，而是個人與集體、天才與社會、意識與無意識的辯證法，歷史做為人類意志與各方面條件限制多邊互動的產物，其實只是普通的常識。

這裡，盧卡奇對於革命的工人組織的理解是很有啟發性的，他認為組織同個人的關係是「存在和意識的辯證過程，做為歷史過程的統一」<sup>10</sup>；換言之，組織做為不同個體的意識的能動性的匯流，這份集體力量將足以改變物質存在，它正是歷史進程的原因與結果。從反面來說，如果沒有組織做為人與歷史的中介，各不相同的眾人，其異質性的意志就無法匯流，從而每一個個別的工人勢必不能介入歷史的進程——更具體一點，如果沒有工會機器、黨機器或其他什麼機器，手無寸鐵的個人對於資本、國家的

9 見列寧，〈論「左派」幼稚性和小資產階級性〉，《列寧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511-540。

10 見盧卡奇〈關於組織問題的方法〉，轉引自吳永毅著，《運動在他方——一個基進知識分子的工運自傳》（香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頁29。

暴力將毫無招架之力。因此，不論是知識分子組織工作者，或者一般勞工階級，唯一的出路只有團結起來，做為機器齒輪之一部，駕駛著工會機器、黨機器，以對抗殖民政府的國家機器，這是一個超級機器人大戰的概念。

基於這樣一種以「組織」所代表的工人的政治主體性為中心的史觀，在這座小小的島嶼上，哪個時候出現了哪些組織？組織工作如何開展？哪些組織的抗爭動能增強或減弱？哪些工會以哪種方式運作起來？哪些組織做了哪些事情？組織與組織之間有過哪些互動？它們內部或外部的權力關係網絡長成什麼樣子？就成為本書首要關注的焦點——用一句話來概括，本書將把殖民地時期臺灣勞工運動的歷史，等同於殖民地時期工人階級集體組織的發展史、運動史與衰敗史。

可惜的是，上述這種史觀的想像只能是一種「理念型」，受限於年代已遠、材料湮沒，現在真正可以深入掌握狀況的當年的工人組織終究不多，雖然有《臺灣民報》與《警察沿革誌》為今天的研究者留下當年工會與政黨的決議文件、宣言、行動與其人際網絡，但終究是不夠的。職是之故，本書所建構的歷史敘事只能站在可見材料的基礎上，盡量朝著「組織中心」的方向發展。客觀上，並不會真的那麼有辦法深入當年工人組織的決策機制。

最後，來解釋本書何以將書名訂定為《殖民地臺灣工運史》。其所指為，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的數十年間，臺灣島的工人階級組織起來，建設自己的組織陣地，做為一股政治勢力興起抗爭的歷史。

#### 第四節 章節架構與歷史分期

在確立組織中心、工會自主的史觀以後，現在可以來討論本書的章節配置了。做為對照組，這裡同樣先討論日本警察在《警察沿革誌》/《臺灣社會運動史》當中，有關勞工運動的敘事架構與章節配置。《臺灣社會運動史》的第七章是目前可見唯一完整的殖民地臺灣工運史敘事，該章在

討論完勞工運動的社會背景、一般狀況以後，在主要的抗爭故事部分，將工運根據不同的「煽動者集團」裂解成三大塊——「臺灣民眾黨所領導的勞工運動」、「臺灣文化協會所領導的勞工運動」以及「臺灣共產黨所領導的勞工運動」，並且分別敘述了這三個集團各自的發展，以及他們各自領導的四五個大規模勞資爭議。

這樣的處理，似乎讓《警察沿革誌》的歷史敘事架構，在表面上看起來更加地「組織中心」，但實則不然，因為警方的敘事整體而言並不是歷時性的，不同的罷工事件、不同的組織工作被等量齊觀地並列呈現，這導致事件與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以及個別事件的歷史意義皆被掩蓋，讀者只能從中得到工運史的諸多不相干的、沒頭沒尾的斷片。因此，與其說《臺灣社會運動史》是「組織中心」的歷史敘事，不如說警方是針對各個「犯罪集團」，把它們的「罪證」進行去歷史化、去脈絡化的列舉與解讀。這種做法，本質上是反歷史的，因為他把組織與運動的延續性直接取消掉，架空成政治犯以不同犯罪手法來達成的「煽動事件」，從而用一種獵奇的方式加以「窺視」。勞工運動的前因後果、做為歷史主體的人在其中的掙扎，全部被無視了。

這裡只要舉一個例子，就可以說明警方敘事的這種神奇現象。讀完《臺灣社會運動史》的第七章以後，對於1927年高雄臺灣鐵工所罷工事件的理解，僅止於「這是一場規模很大的罷工事件」，而完全無法理解其歷史意義——由於它和其他罷工事件只是單純並列的關係，讀者完全無法注意到，原來日華紡織會社罷工、嘉義營林所大罷工、臺北印刷工罷工，乃至於大量左翼工會的崛起、文協農組工農戰線的建設、右翼臺灣工友總聯盟的成立、右翼的「組合主義」宣言，以及一年後做為工運衰落象徵的淺野洋灰大罷工，全部是鐵工所罷工的後續效應。在警方的敘事視野裡，臺灣鐵工所大罷工與高雄機械工會並不展現出它原有的「殖民地時期臺灣工運火車頭」的面貌，而只是諸多「密謀顛覆國家者」所煽動的罷工中比較早、規模比較大的一件。這個「歷史屏蔽」現象之所以發生，其根本原因，正在於警方的敘事乃是去脈絡化地以「犯罪集團」為中心構造，從而

取消掉歷史敘事應有的「歷時性」與「因果關係」的結果。因此，本書最大的目標就是以《臺灣民報》先賢們所提供的反資反帝反殖民立場，跨越警方視野的屏蔽，重建殖民地時期臺灣勞工運動組織與組織之間的「歷時性」與「因果關係」。

爲了追求殖民地時期臺灣勞工運動事件與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必須以「歷時性」的方式重構工運史敘事，這樣就陷入了歷史的另一道難關，即「歷史分期」的問題。到底應該依據怎樣的判準區分當年工運史的不同時段，從而轉換成章節配置呢？這份工作對於一介研究生而言實在過於吃重，幸好，已經有人對當時的工運史進行過初步的分期工作。當年勞工運動中的右翼機關報《臺灣民報》，曾經登載兩篇評論文章，嘗試爲「勞動運動」分期，其作者很可能是蔣渭水或謝春木，因爲在右翼系統中，兩人是工運的核心，方有可能對運動掌握到如此程度。民報記者與工會中的知識分子組織工作者密切相關，且往往重疊，其觀點正好與本文相同，乃是以「組織」的發展爲中心，根據當年勞工運動的高潮與低潮進行歷史分期的理論工作——首先，1927年4月10日，高雄臺灣鐵工所大罷工剛爆發出來的時候，《臺灣民報》上登載了評論文章〈黎明期臺灣勞動運動〉：

在這沉默的臺灣工界卻也漸漸的震動了，於各地都有工人團結的聲音。單就臺北而言，於三月初間已經成立了機械工友會，而三月中旬又再組織了塗工（油漆工）工友會，不日中又再有木工工友會和工友互助會將成立了。

作事起頭難，這是古今的定例，蓋臺北機械工友會的成立，可說是臺灣人工團成立的濫觴，所以難免受盡艱辛，但自該會無事成立後，接踵就有塗工、木工、互助會的發生，此後不知道仿樣在各地要成立幾多的工會了。

……

現在臺灣的勞動運動已經是入黎明期，此去的發展自然是有澎湃的形勢，但是現在還是在初期，基礎還未甚堅固，一時間是不能夠急收效果的。所以我們第一是希望先向內容充實，因爲工人在經濟上缺乏餘裕，自然少機會修養智識，所以當先著手於教育方面，努力於平民教育的普及才是！第二是要堅固團結，極力宣傳同業者的加入，並向其他各地的工人，或他業的勞動者同樣組織工會，充大團結的力量，並再研究各同志工團的組織化，作成有統一秩序的組織體才得有利實行運動的。<sup>11</sup>

很清楚，《臺灣民報》從組織發展的角度，把1927年4月初高雄臺灣鐵工所罷工以前，島內各地工會組織工作逐漸開展的那段時期稱爲「黎明期」。那時，他尚未預料到鐵工所大罷工爆發以後，工會組織的數量將會以旱溪暴漲的速度成長起來。

在另外一篇「分期」工作的文章〈受難期中的勞動運動〉裡，發表於1929年1月1日的《臺灣民報》，作者在其中不無悲哀地寫道：

在受難期中的解放運動，無論那一方面那個團體，都脫不出這個運命。如去年中的工人方面的運動，與資本主的抗爭事件——或怠業、或罷工，大小總共以數十計，在其結果得著工資加昇與待遇改善的不少。然而就中如工友總聯盟所屬工友會，對高雄淺野洋灰工場作一月餘的繼續的罷工抗爭，及對臺灣製鹽的爭議，生出入獄的犧牲者殆乎將近四十名，經半年有餘的豫審，至於年底始得保釋出獄。<sup>12</sup>

11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二號〈黎明期臺灣勞動運動〉。

12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四十一號〈受難期中的勞動運動〉。



這裡也很清楚，《臺灣民報》的評論者是把勞工運動放置在臺灣總體社會運動的視野底下，認為1928年的高雄淺野洋灰大罷工，以及臺南安平製鹽會社大罷工<sup>13</sup>，皆受到國家機器、警察暴力的鎮壓，而以運動者入獄服刑告終，如同當年度新竹事件象徵著農民運動的挫敗，墓地事件象徵著市民運動的失敗，高雄機械工會的挫敗因而也具體而微地象徵著殖民地臺灣工運的挫敗。評論者於是認為工運進入了「受難期」。

這裡，姑且不論什麼「黎明期」、「受難期」的標籤，取《臺灣民報》之精神，即以「重大工運事件」做為歷史分期判準。因為事件不只是事件而已，事件之爆發，乃是組織發展累積了一定能量，而與歷史條件、社會動態以及經濟結構相互震盪的結果。事件可以做為複雜歷史條件的簡單象徵。在民報記者的眼睛裡，根據上述引文，最重要的兩個事件是1927年的「高雄臺灣鐵工所大罷工事件」，以及1928年的「高雄淺野洋灰大罷工事件」。高雄臺灣鐵工所大罷工，與其衍生的全島總罷工，象徵著工人階級組織化浪潮的出現，打破了過往社會結構對工人的壓制局面。另一起，高雄淺野洋灰大罷工的動員力，象徵著工運實力的高峰，而罷工遭受警察鎮壓，導致失敗，象徵著國家機器強力介入，工運自此由盛轉衰。本書將繼承這個由當年組織者遺留下來的歷史觀點，用這兩個罷工事件，做為章節配置的斷點。但民報上的分期理論有一個缺點，即其思考是完全基於右翼工運組織的發展狀況，以至於左翼工會系統不在視野之內。不過，考慮到1928年以後，臺灣工運的整體領導權，已從左派轉移到右派手上，客觀上，臺灣工友總聯盟本身幾乎就代表了全部的工運，所以這個缺點不算是不能接受。

另外一個極其重要的罷工事件，乃是後來發生在1931年間的「臺北印刷從業員組合大罷工」。在檢閱了當年新聞紙的資料以後，本文發現，臺灣工友總聯盟系統的工運勢力並不如一般史書史論所說：在民眾黨解散、

蔣渭水死後旋即歸於消滅。相反地，工總聯變得更為基進化，印刷從業員組合的大罷工正是他們最後一次與資方、國家正面對決。結果，罷工遭鎮壓而失敗，國家開始有計畫地逮捕工運分子，舊民眾黨系統的中堅幹部遠走中國，從此，工總聯方才真正弱化。在民報評論者的眼睛之外，本書將以臺北印刷從業員組合的最後一次大罷工，做為歷史分期的最後一個斷點，它既是殖民地工運的尾聲，亦是工會組織實力的迴光返照。

這樣一來，這本論文的章節安排就確立如下：

第一章，緒論。旨在討論本文的材料、史觀、章節配置，並提供一簡史，供讀者快速掌握殖民地臺灣工運史脈絡。

第二章，黎明期（1926-1927）。主要討論1927年高雄臺灣鐵工所大罷工，與其衍生的全島總罷工，以及1927年五一勞動節鬥爭，描述當時左右兩翼工運分子分進合擊的「無產階級共同戰線」。除此之外，並藉由連溫卿所提供的線索，追溯1927年以前勞工運動發展的軌跡。

第三章，成熟期（1927-1929）。主要討論鐵工所事件後引發的工人階級組織化浪潮，並將論述的脈絡區分為左右兩翼。在右翼方面，討論臺灣工友總聯盟與臺灣民眾黨的發展過程，並以1928年五一勞動節鬥爭為主要事件，那時，工總聯同時在全島範圍內，操作包括淺野洋灰在內的六場罷工。左翼方面，則討論臺灣總工會的結成計畫，以及左翼工會內鬥的軌跡。

第四章，受難期（1930-1932）。主要討論殖民地臺灣工運的瓦解過程。右翼方面，論述民眾黨的解散過程，以及工友總聯盟的進一步左傾。左翼方面，論述臺灣共產黨的紅色總工會計畫，與其瓦解過程。舊民眾黨人與共產黨人在1931年的五一勞動節鬥爭前後合流，崩壞已久的「無產階級共同戰線」重新建立。隨後，工運的左右兩翼，分別在「臺共大檢舉」與「臺北印刷從業員組合大罷工」之後遭殖民政府壓迫窒息。除此之外，並藉由新聞紙資料，追蹤1932年以後工運的軌跡。

附帶說明一點，為了貼近殖民地時期臺灣勞工運動的時代氛圍，較全面地表現當年臺灣工運分子的思維、修辭方式，本書對於當年宣言、傳

<sup>13</sup> 《警察沿革誌》認為這場罷工不重要，完全沒有紀錄，但黃師樵卻認為這場罷工是警方「檢舉狂」的司法濫訴行動的開端，賦予行動重大意義。這也是史觀不同導致歷史敘事不同的好例子。

單、聲明書以及相關論述的引用，傾向於「全文抄錄」，特別是新聞紙上僅見的文獻更是如此處理，除非原文實在太長。

## 第五節 左右光譜

最後，由於本書大量使用「左翼」、「右翼」來指稱不同的人群，有必要對這兩個詞的指涉範圍做出清楚的界定。

蟬集於新文協、農民組合以及臺灣共產黨周遭的那群人，他們奉行馬克思列寧主義，自稱左派，稱之為左自然不用懷疑。然而，被稱為右派的群體則複雜許多。首先，資產階級本身就不是鐵板一塊，除了進步性民族資產階級的議會運動派，更存在著辜顯榮一類反動資產階級主導的公益會。蔣渭水一派雖然也自稱右派，但和前面兩「右」更不相同——聚集在臺灣工友總聯盟的組織者有著近似於左派的面貌，言必稱馬列，時而多一個孫中山，實踐上走的一樣是組織基層工農小市民的路線。

上述區分方法其實是早期社運圈內限定的概念，為一九二〇年代的社運分子用來彼此指稱的一套代名詞的遺留。比如說：蔣渭水為了表示自己跟連溫卿不同，故自稱為右派；連溫卿則相反自稱左派。但事實上，當時主流社會的分類法正好跟社運圈內人完全相反——譬如，當年主流媒體的用詞是把辜顯榮一派視為正常的「國民」，納入殖民政府的內地延長意識形態；而蔡培火一干議會運動者已算是「激進派」、「偏左派」或「民眾黨內的穩健派」；蔣渭水、盧丙丁等標舉民族主義的工運分子則是「極左派」、「過激派」或「民眾黨內的極左派」<sup>14</sup>；至於新文協和共產黨，連左派都算不上，他們是「非國民」與「陰謀分子」，總之是一群瘋子，連標定左右光譜的資格都沒有。

左右本是相對的概念，在不同的理解脈絡下，同樣一個詞會浮現出不

同的意義。為了回到當時社運的語境，本書在使用這些詞彙的時候選擇回到那些社會運動者的人際網絡，以行動者所屬的組織、所屬的運動位置做為標定其左右光譜位置的判準，而「不是」以行動者的思想光譜做為判準。之所以將文協農組共產黨稱之為左翼，而右翼一詞則用來泛泛指稱各種資產階級同路人，主要因為當年那些運動者這樣自稱。

事實上，如果單純以人的思想傾向來標定其左右光譜位置，自稱右派的蔣渭水如果活到今天，他會被視為異常激進的極左派。由於蔣派人物的位置有其曖昧於資產階級的特殊性，既相近又相遠，因此，當行文有需要時本書會交錯以「民眾黨左翼」、「工運右翼」兩個不同的詞來指涉這同一群組織者、工人幹部或群眾。把蔣派從資產階級的脈絡中切割出來之所以必要，是因為歷史的巨輪押著他們最後倒向左邊。倘若用詞不加區分，便難以指認出後面這段臺灣工友總聯盟列寧主義化的歷史。

<sup>14</sup> 例如1931年2月22日《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決要再起廖梁兩氏談〉一文中，就把盧丙丁、梁加升、廖進平三人一律稱為極左派，然而這三人同時又被左翼稱為右派。